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5)。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经2025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2025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5)。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15:0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5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5:00-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5年6月3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6.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
-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选举和补选董事的有关事项	议案:选举和补选董事的有关事项	
1.01 议案:选举和补选监事的有关事项	议案:选举和补选监事的有关事项	
1.02 议案:选举和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事项	议案:选举和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事项	
1.03 议案:选举和补选独立董事的有关事项	议案:选举和补选独立董事的有关事项	
1.04 议案:选举和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有关事项	议案:选举和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有关事项	
1.05 议案:选举和补选监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有关事项	议案:选举和补选监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有关事项	
1.06 议案:选举和补选董事会秘书的有关事项	议案:选举和补选董事会秘书的有关事项	
1.07 议案:选举和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事项	议案:选举和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事项	
1.08 议案:选举和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事项	议案:选举和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事项	
1.09 议案:选举和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事项	议案:选举和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事项	
1.10 议案:选举和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事项	议案:选举和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事项	
2.00 议案:选举和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事项	议案:选举和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事项	

2. 上述提案已经2025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提示1号至5号提案的事项,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投资者(指除公司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4. 上述提案1号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生效;提案2号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提案,因此不适用于网络投票制,该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生效。

-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证券部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登记。
 - (1) 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需签字并加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2) 个人出席:持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需签字并加盖公章)、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 (3) QFII: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特别提示: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 登记时间: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8:30-12:00 13:30-17:30
3. 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民族路471号云锡办公楼五楼证券部。
4. 会议登记方式:
 - 地址:昆明民族路471号云锡办公楼五楼证券部 邮编:650200
 - 联系人:杨桂彬、马宇斌
 - 电话:0871-66287901 传真:0871-66287902 邮箱:xygf06@ynsnyc.com.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涉及具体操作需阅读相关内容和格式文件详见附件)。

5. 登录条件:
 - 经股东大会授权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五、网络投票系统的具体操作流程

1. 网络投票的程序
2.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690 投票简称:锡业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4. 投票时间:2025年6月30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 投票时间:2025年6月30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6. 投票时间:2025年6月30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7. 投票时间:2025年6月30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8. 投票时间:2025年6月30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9. 投票时间:2025年6月30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10. 投票时间:2025年6月30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选举和补选董事的有关事项	议案:选举和补选董事的有关事项	
1.01 议案:选举和补选监事的有关事项	议案:选举和补选监事的有关事项	
1.02 议案:选举和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事项	议案:选举和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事项	
1.03 议案:选举和补选独立董事的有关事项	议案:选举和补选独立董事的有关事项	
1.04 议案:选举和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有关事项	议案:选举和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有关事项	
1.05 议案:选举和补选监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有关事项	议案:选举和补选监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有关事项	
1.06 议案:选举和补选董事会秘书的有关事项	议案:选举和补选董事会秘书的有关事项	
1.07 议案:选举和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事项	议案:选举和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事项	
1.08 议案:选举和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事项	议案:选举和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事项	
1.09 议案:选举和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事项	议案:选举和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事项	
1.10 议案:选举和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事项	议案:选举和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事项	
2.00 议案:选举和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事项	议案:选举和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事项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30日。
注:如欲对议案投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位置上“√”;如欲对议案投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位置上“√”;如欲对议案投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位置上“√”;三者不能同时存在。
3. 授权委托书(需签字并加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 授权委托书(需签字并加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 授权委托书(需签字并加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6. 授权委托书(需签字并加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7. 授权委托书(需签字并加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8. 授权委托书(需签字并加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9. 授权委托书(需签字并加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10. 授权委托书(需签字并加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弘业期货,证券代码:001236)于2025年6月26日、2025年6月27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值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采用电话和书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 公司未发现存在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5.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一、本次交易概述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芯和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大九天,证券代码:301269)自2025年3月17日(星期五)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披露的《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2025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2025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自公告披露以来,公司在组织相关机构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及尽调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在审计、评估及尽调调查工作期间,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即2025年3月11日至2025年6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8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640,1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0%)。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460,1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0%)。
公司于2025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王进军先生先生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自2025年5月21日至2025年6月26日期间,王进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201,31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0%,权益变动达到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王进军	4,201,316	1.10%
合计	4,201,316	1.10%

股东	股份性质	股数	占股比例
王进军	合计持有股份	107,275,573	28.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813,893	7.02%
王亚军	合计持有股份	10,142,878	2.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35,645	1.19%
王孝军	合计持有股份	11,250,400	2.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50,400	2.95%
三期	合计持有股份	3,161,480	0.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61,480	0.83%

注:本公告出现总股份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和数不符的情况,均因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 控股股东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二)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三) 本次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在减持计划内,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控股股东王进军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 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赎回川恒转债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一、转债基本情况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公告编号:2025-068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转债代码:127043

二、提前赎回川恒转债的条件
1. 转股价格:127.04元
2. 赎回条件:截至2025年7月17日收盘后,川恒转债转股价格不低于127.04元。
3. 赎回期限:自2025年7月17日起,在转股价格不低于127.04元的前提下,投资者可随时申请赎回。
4. 赎回程序: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赎回。
5. 赎回费用:赎回费用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执行。
6. 赎回公告: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赎回公告。
7. 赎回风险提示:投资者在赎回川恒转债时,应充分考虑赎回对转债价格和转股价格的影响,谨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三、川恒转债赎回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川恒转债自发行以来,一直受到广大投资者的关注和认可。为进一步提升转债的流动性和吸引力,公司决定提前赎回川恒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川恒转债的条件如下:
1. 转股价格:127.04元
2. 赎回条件:截至2025年7月17日收盘后,川恒转债转股价格不低于127.04元。
3. 赎回期限:自2025年7月17日起,在转股价格不低于127.04元的前提下,投资者可随时申请赎回。
4. 赎回程序: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赎回。
5. 赎回费用:赎回费用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执行。
6. 赎回公告: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赎回公告。
7. 赎回风险提示:投资者在赎回川恒转债时,应充分考虑赎回对转债价格和转股价格的影响,谨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四、川恒转债赎回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川恒转债自发行以来,一直受到广大投资者的关注和认可。为进一步提升转债的流动性和吸引力,公司决定提前赎回川恒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川恒转债的条件如下:
1. 转股价格:127.04元
2. 赎回条件:截至2025年7月17日收盘后,川恒转债转股价格不低于127.04元。
3. 赎回期限:自2025年7月17日起,在转股价格不低于127.04元的前提下,投资者可随时申请赎回。
4. 赎回程序: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赎回。
5. 赎回费用:赎回费用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执行。
6. 赎回公告: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赎回公告。
7. 赎回风险提示:投资者在赎回川恒转债时,应充分考虑赎回对转债价格和转股价格的影响,谨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五、川恒转债赎回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川恒转债自发行以来,一直受到广大投资者的关注和认可。为进一步提升转债的流动性和吸引力,公司决定提前赎回川恒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川恒转债的条件如下:
1. 转股价格:127.04元
2. 赎回条件:截至2025年7月17日收盘后,川恒转债转股价格不低于127.04元。
3. 赎回期限:自2025年7月17日起,在转股价格不低于127.04元的前提下,投资者可随时申请赎回。
4. 赎回程序: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赎回。
5. 赎回费用:赎回费用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执行。
6. 赎回公告: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赎回公告。
7. 赎回风险提示:投资者在赎回川恒转债时,应充分考虑赎回对转债价格和转股价格的影响,谨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六、川恒转债赎回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川恒转债自发行以来,一直受到广大投资者的关注和认可。为进一步提升转债的流动性和吸引力,公司决定提前赎回川恒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川恒转债的条件如下:
1. 转股价格:127.04元
2. 赎回条件:截至2025年7月17日收盘后,川恒转债转股价格不低于127.04元。
3. 赎回期限:自2025年7月17日起,在转股价格不低于127.04元的前提下,投资者可随时申请赎回。
4. 赎回程序: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赎回。
5. 赎回费用:赎回费用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执行。
6. 赎回公告: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赎回公告。
7. 赎回风险提示:投资者在赎回川恒转债时,应充分考虑赎回对转债价格和转股价格的影响,谨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七、川恒转债赎回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川恒转债自发行以来,一直受到广大投资者的关注和认可。为进一步提升转债的流动性和吸引力,公司决定提前赎回川恒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川恒转债的条件如下:
1. 转股价格:127.04元
2. 赎回条件:截至2025年7月17日收盘后,川恒转债转股价格不低于127.04元。
3. 赎回期限:自2025年7月17日起,在转股价格不低于127.04元的前提下,投资者可随时申请赎回。
4. 赎回程序: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赎回。
5. 赎回费用:赎回费用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执行。
6. 赎回公告: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赎回公告。
7. 赎回风险提示:投资者在赎回川恒转债时,应充分考虑赎回对转债价格和转股价格的影响,谨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剩余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提示性公告

一、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部分股份存在限售安排。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部分限售股份将于2025年7月1日(星期二)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69,675,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3%。其中首发前限售股为69,188,9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4%;首发后限售股为486,3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
三、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时间
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将于2025年7月1日(星期二)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四、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地点
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五、其他事项
1. 投资者在交易前应仔细阅读本公告,并关注相关风险提示。
2. 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其减持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公告。
特此公告。

六、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公告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部分股份存在限售安排。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部分限售股份将于2025年7月1日(星期二)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七、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69,675,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3%。其中首发前限售股为69,188,9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4%;首发后限售股为486,3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
八、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时间
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将于2025年7月1日(星期二)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九、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地点
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十、其他事项
1. 投资者在交易前应仔细阅读本公告,并关注相关风险提示。
2. 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其减持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十一、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公告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部分股份存在限售安排。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部分限售股份将于2025年7月1日(星期二)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十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69,675,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3%。其中首发前限售股为69,188,9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4%;首发后限售股为486,3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
十三、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时间
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将于2025年7月1日(星期二)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十四、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地点
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十五、其他事项
1. 投资者在交易前应仔细阅读本公告,并关注相关风险提示。
2. 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其减持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十六、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公告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部分股份存在限售安排。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部分限售股份将于2025年7月1日(星期二)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十七、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69,675,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3%。其中首发前限售股为69,188,9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4%;首发后限售股为486,3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
十八、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时间
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将于2025年7月1日(星期二)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十九、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地点
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二十、其他事项
1. 投资者在交易前应仔细阅读本公告,并关注相关风险提示。
2. 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其减持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公告。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赎回川恒转债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一、转债基本情况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公告编号:2025-068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转债代码:127043

二、提前赎回川恒转债的条件
1. 转股价格:127.04元
2. 赎回条件:截至2025年7月17日收盘后,川恒转债转股价格不低于127.04元。
3. 赎回期限:自2025年7月17日起,在转股价格不低于127.04元的前提下,投资者可随时申请赎回。
4. 赎回程序: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赎回。
5. 赎回费用:赎回费用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执行。
6. 赎回公告: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赎回公告。
7. 赎回风险提示:投资者在赎回川恒转债时,应充分考虑赎回对转债价格和转股价格的影响,谨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三、川恒转债赎回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川恒转债自发行以来,一直受到广大投资者的关注和认可。为进一步提升转债的流动性和吸引力,公司决定提前赎回川恒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川恒转债的条件如下:
1. 转股价格:127.04元
2. 赎回条件:截至2025年7月17日收盘后,川恒转债转股价格不低于127.04元。
3. 赎回期限:自2025年7月17日起,在转股价格不低于127.04元的前提下,投资者可随时申请赎回。
4. 赎回程序: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赎回。
5. 赎回费用:赎回费用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执行。
6. 赎回公告: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赎回公告。
7. 赎回风险提示:投资者在赎回川恒转债时,应充分考虑赎回对转债价格和转股价格的影响,谨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四、川恒转债赎回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川恒转债自发行以来,一直受到广大投资者的关注和认可。为进一步提升转债的流动性和吸引力,公司决定提前赎回川恒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川恒转债的条件如下:
1. 转股价格:127.04元
2. 赎回条件:截至2025年7月17日收盘后,川恒转债转股价格不低于127.04元。
3. 赎回期限:自2025年7月17日起,在转股价格不低于127.04元的前提下,投资者可随时申请赎回。
4. 赎回程序: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赎回。
5. 赎回费用:赎回费用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执行。
6. 赎回公告: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赎回公告。
7. 赎回风险提示:投资者在赎回川恒转债时,应充分考虑赎回对转债价格和转股价格的影响,谨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五、川恒转债赎回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川恒转债自发行以来,一直受到广大投资者的关注和认可。为进一步提升转债的流动性和吸引力,公司决定提前赎回川恒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川恒转债的条件如下:
1. 转股价格:127.04元
2. 赎回条件:截至2025年7月17日收盘后,川恒转债转股价格不低于127.04元。
3. 赎回期限:自2025年7月17日起,在转股价格不低于127.04元的前提下,投资者可随时申请赎回。
4. 赎回程序: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赎回。
5. 赎回费用:赎回费用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执行。
6. 赎回公告: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赎回公告。
7. 赎回风险提示:投资者在赎回川恒转债时,应充分考虑赎回对转债价格和转股价格的影响,谨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六、川恒转债赎回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川恒转债自发行以来,一直受到广大投资者的关注和认可。为进一步提升转债的流动性和吸引力,公司决定提前赎回川恒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川恒转债的条件如下:
1. 转股价格:127.04元
2. 赎回条件:截至2025年7月17日收盘后,川恒转债转股价格不低于127.04元。
3. 赎回期限:自2025年7月17日起,在转股价格不低于127.04元的前提下,投资者可随时申请赎回。
4. 赎回程序: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赎回。
5. 赎回费用:赎回费用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执行。
6. 赎回公告: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赎回公告。
7. 赎回风险提示:投资者在赎回川恒转债时,应充分考虑赎回对转债价格和转股价格的影响,谨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七、川恒转债赎回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川恒转债自发行以来,一直受到广大投资者的关注和认可。为进一步提升转债的流动性和吸引力,公司决定提前赎回川恒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川恒转债的条件如下:
1. 转股价格:127.04元
2. 赎回条件:截至2025年7月17日收盘后,川恒转债转股价格不低于127.04元。
3. 赎回期限:自2025年7月17日起,在转股价格不低于127.04元的前提下,投资者可随时申请赎回。
4. 赎回程序: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赎回。
5. 赎回费用:赎回费用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执行。
6. 赎回公告: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赎回公告。
7. 赎回风险提示:投资者在赎回川恒转债时,应充分考虑赎回对转债价格和转股价格的影响,谨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剩余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提示性公告

一、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部分股份存在限售安排。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部分限售股份将于2025年7月1日(星期二)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69,675,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3%。其中首发前限售股为69,188,9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4%;首发后限售股为486,3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
三、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时间
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将于2025年7月1日(星期二)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四、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地点
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五、其他事项
1. 投资者在交易前应仔细阅读本公告,并关注相关风险提示。
2. 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其减持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公告。
特此公告。

六、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公告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部分股份存在限售安排。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部分限售股份将于2025年7月1日(星期二)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七、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69,675,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3%。其中首发前限售股为69,188,9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4%;首发后限售股为486,3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
八、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时间
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将于2025年7月1日(星期二)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九、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地点
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十、其他事项
1. 投资者在交易前应仔细阅读本公告,并关注相关风险提示。
2. 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其减持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十一、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公告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部分股份存在限售安排。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部分限售股份将于2025年7月1日(星期二)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十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69,675,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3%。其中首发前限售股为69,188,9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4%;首发后限售股为486,3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
十三、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时间
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将于2025年7月1日(星期二)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十四、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地点
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十五、其他事项
1. 投资者在交易前应仔细阅读本公告,并关注相关风险提示。
2. 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其减持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十六、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公告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部分股份存在限售安排。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部分限售股份将于2025年7月1日(星期二)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十七、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69,675,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3%。其中首发前限售股为69,188,9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4%;首发后限售股为486,3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
十八、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时间
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将于2025年7月1日(星期二)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十九、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地点
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二十、其他事项
1. 投资者在交易前应仔细阅读本公告,并关注相关风险提示。
2. 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其减持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剩余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提示性公告

一、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部分股份存在限售安排。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部分限售股份将于2025年7月1日(星期二)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69,675,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3%。其中首发前限售股为69,188,9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4%;首发后限售股为486,3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
三、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时间
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将于2025年7月1日(星期二)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四、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地点
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五、其他事项
1. 投资者在交易前应仔细阅读本公告,并关注相关风险提示。
2. 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其减持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公告。
特此公告。

六、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公告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部分股份存在限售安排。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部分限售股份将于2025年7月1日(星期二)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七、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69,675,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3%。其中首发前限售股为69,188,9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4%;首发后限售股为486,3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
八、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时间
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将于2025年7月1日(星期二)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九、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地点
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十、其他事项
1. 投资者在交易前应仔细阅读本公告,并关注相关风险提示。
2. 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其减持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时披露